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948號

原告 劉仲庭

被告 嚴數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0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8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530元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90條後段所明定。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588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對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1704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經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8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庭後，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

01 379,500元。依前揭規定，就移送後擴張之329,500元部分，
02 仍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於
03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為補繳，即駁回
04 原告追加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0 書記官 馬正道